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两性平等主流化、
状况和方案事项

2010年2月2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最近你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0/4)。今天，我就巴勒斯坦代表团对报告中严重关切的一个事项写信给你。特别鉴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严重侵犯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并由此造成他们在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我们谨对你提交这份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报告表示赞赏。

然而，在作出如上陈述之后，我们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对于联合国历年发布的若干报告中，包括秘书长发布的某些报告中的错误叙述和令人担忧的趋势，巴勒斯坦代表团深表关切，因为这些报告歪曲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局势。在这方面，在若干报告中，包括在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和本届会议的报告中，有一种趋势是将当前的局势描写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平等方之间的冲突，而不是实际上外国军事占领的局势，在这一军事占领局势中，一方为占领国，受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明确义务的约束，而另一方为被占领人民，其最基本和不可分割的人权遭到系统、蓄意和严重的侵犯，有权得到国际法的保护。

* E/CN.6/2010/1。



我们谨强调，必须结合占领这一整体背景对局势和这方面的事态进展进行审议，因为占领毫无疑问地对当地局势和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各个方面造成影响，并且仍然是这一冲突的根源。无视这种占领的存在，甚至避免提及“占领”字样，包括继续使用某些措辞，此类现象在该报告中随处可见，继续以此种方式提出报告是不可接受的。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这份具体报告通篇，特别是在说明局势的第二节，几乎每当述及当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事件时，均未注明“以色列”，因此在究竟是谁对巴勒斯坦方面实施犯罪问题上造成混淆。在这方面出现了含糊不清的状况，使人不确定在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军事侵略加沙期间，究竟是以色列方面还是巴勒斯坦方面实施了某些犯罪行为，例如，摧毁和破坏巴勒斯坦家园、保健中心、学校(包括该报告只字未提的联合国学校)和其他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该报告也没有说明在被占西岸的 600 多个检查点骚扰巴勒斯坦人民的一方是“以色列”。相反，该报告仅仅在赞扬在西岸某些地方采取了所谓的“放松”行动限制的措施时提到以色列的国名，并进一步想当然地认为此类措施“预计将对巴勒斯坦人的自由行动和经济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这一点过去和现在显然均不属实，只是进一步歪曲了实际情况。

此外，对于那些似乎通过使巴勒斯坦方面的人员死亡看似较不重要或较不严重来贬低巴勒斯坦人生命价值的措辞，我们深表担忧，例如，该报告第 7 段的一句话指出，“……估计在冲突中丧生的巴勒斯坦人有 1 300 人，5 300 人受伤”，同一句在提到以色列的死亡人数时指出，“……14 名以色列人被杀，530 多人受伤”。报告巴勒斯坦方面死亡人数使用的措辞“丧生”和针对以色列方面使用的措辞“被杀”，可能向读者暗示 1 300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仅仅是其自身行为造成的结果，而没有把这些人的死亡归咎于杀害或军事侵略或暴力等具体行动，但是这句话却明确意味着以方人员是被巴勒斯坦方面故意杀害的。(还必须指出的是，以色列方面在此期间死亡的人员中，有近一半是因“友军误击”而死亡的占领军。)

这一点看起来更加令人不安，因为在详述该报告表示未获得有关数字的所谓“名誉杀人”行为时使用的措辞是，“应强烈谴责”这些杀人行为，“应起诉对妇女实施各种形式暴力的施害者，应消除与这类犯罪有关的任何有罪不罚的风气。”虽然我们完全赞同这一说法，但是却发现在报告占领国以色列的蓄意犯罪政策和行动以及该国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包括战争罪行为的规模时，从未使用过同样强烈和适当的措辞。

鉴于上文的陈述，并根据事实和当地局势的现状，我们相信，必须在今后的报告中纠正包括秘书长报告在内的联合国报告歪曲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当地局势的趋势，并纠正在撰写报告时无视“占领”这一背景的做法。

请将本函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以便将该委员会当前报告的关切和立场公开记录在案。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